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730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沃尔达

申 请 人 刘淑敏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办事处郁九曲村300号

代理机构 临沂泽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护发素；香皂；肥皂粉；洗衣粉；洗发剂；洗衣液；浴液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牙膏